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职工春节慰问品

采
购
文
件

招 标 人：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 一、采购邀请函
- 二、采购须知
- 三、采购项目内容
- 四、附件：报价文件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邀请函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就 2024 年度职工春节慰问品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职工春节慰问品

二、项目预算及内容：

计划采购约 710 人份春节慰问品，单人份 300 元/份，总预算额约为 21.3 万元（按实际采购份数结算）。

三、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报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超市经营资质。
- 3、在利川市城区商业相对集中分布区域有大型超市营业点。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获取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报价）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报价）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报价）地点：利川市民族中医院新院区门诊四楼行政办公区2号会议室。

六、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利川市南环大道98号（南环大道与滨河西路交汇处）

联系人：杨正辉（委员）

联系电话：0718-7215699，13872727126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



采购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道正派，诚实守信。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报价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响应供货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3、响应供货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其它（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报价函中）。

四、报价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报价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蓝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纸，按照报价函格式中顺序制作递交。

7、投标文件份数为 1 份，密封存放于标袋中，需在标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8、报价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保证金。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查验、启封报价响应文件，并审核报价人的代表资格。

2、宣读、记录各报价人《报价一览表》。

3、报价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具体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工会委员 2 人，职工代表 3 人，纪检监督 1 人）。

1、报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澄清有关问题。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成交方式

(1) 本次采购为一次性报价，在满足同等服务质量的条件下，上浮率（优惠率）高者作为推荐合格供应商。

(2) 推荐合格供应商中，若出现优惠率相同者，皆可作为合格供应商，配送份额由医院各工会会员自行选择确定。

6、向成交的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报、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利川市民族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职工春节慰问品。

二、项目预算及内容：计划采购约 710 人份春节慰问品，单人份 300 元/份，总预算额约为 21.3 万元（按实际采购份数结算）。

三、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报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超市经营资质。

3、在利川市城区商业相对集中分布区域有大型超市营业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服务要求

1、慰问品以鄂工发〔2018〕6 号文件第三章第八条第四点所规定的与传统节日有关的米、面、油、肉、蛋、奶、水果等习惯性用品及职工群众必须的生活用品、利川本地农特产品，在总价值内需方会员提货时可按需搭配。超出总价值以外、不在慰问品提货规定之列的物品，不列入合同范畴。

2、供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节日慰问品无产品质量问题，确保食品安全，并且所提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市内同种同质同量市场价。

2、慰问品供货方式

(1) 为便于乙方会员便捷提取节日慰问品，甲乙双方约定慰问品以提货券的方式发放，提货地点为甲方城区内直营卖场。

(2)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方将提货券送达到需方，提货券领取慰问品有效期为供货方向需方递交之日起的一年内。

(3) 供货方向需方递交提货券时，需方需出具“提货券”领条。

五、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

经需方验收有效慰问品提货券数量后，在 7 日内以供货方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为依据，需方一次性向供货方结付款。